南京中医药大学
中西医结合学院

一般危险化学品、管制
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024.10

一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54 号）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 号）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南京中医药大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学院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使用、存放、处置以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
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爆炸品、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
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等。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办理校内审批手续，通过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
资质的单位购买。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使用单位购买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如易
制毒、易制爆、剧毒），须经学院批准，分别交由科学技术处或教务处与国有资
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次审核，并根据公安要求在保卫处备案。最后国有资产与实
验室管理处到相关审批部门统一办理许可购买手续。严禁私自通过任何方式从未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公司采购。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 大批量常用危险化学品由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采购
供应，学院通过低值易耗系统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申购，严禁自购。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使用专门的车辆，装运时不得客货混装，禁止
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禁止私自运输。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实行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使用实验室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实验
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九条 建立安全教育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要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
掌握相应的实验技能和安全知识后方可参与相关实验操作。
第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
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
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
备的正常使用。应当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实验室及其相关区域禁止吸烟和违章使用明火。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实验室和个人应熟悉和了解所使用化学品的性
质，并备有安全使用说明。使用前要制订实验方案及其应急防范措施，严格遵守
有关规章制度。尤其是使用易燃易爆品、剧毒气体以及有压力反应等危险性较大
的实验，严禁盲目操作。
第十二条 对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
领取和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对化学危险品库的管理，要严格遵守出入库
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精确计量和记载，严加保管。严禁
将危险品带出工作场所。严禁私自转让、赠送、出售危险物品。
第十三条 从事管制类化学品实验的操作间内做实验剩余的或使用的各类
管制类化学品不得超过 50kg，在保险柜中分类储存，按照“五双”制度进行管理。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四条 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专设仓库内，仓库应根据物品的种类、
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
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
得超量储存。每间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公升（千克），
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公升(千克)。放在试剂柜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超
过 10 公升(千克)。存储容器较多时，可将盛有同一类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集中存
放在一个盒子内，并在盒子外加贴标签，用完及时放回原处。
第十六条 对于遇火、遇潮易燃、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
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
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
点存放。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
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十七条 严禁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动火。需动火作业的，须报保卫
处审批。动火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制订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监护人员。
第十八条 实验室使用高压气瓶要直立放置并用固定链固定稳妥。要远离热
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并同操作间隔离。气瓶每次使用完毕后都要进行漏气
检测。单个实验装置存放 10 公升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 20 公升以上乙类物质储
罐，或 50 公升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4525-2017《气瓶搬运、
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严格管理，存放高压气瓶要分类保管，合理放置，
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一般情况下，实验室内存放的高危（易
燃、易爆或有毒）。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化
学品详细台账，化学危险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

第五章 化学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对于危险化学废物，即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
及其盛装容器、受污染包装物与清理容器废水等，应严格按学校相关要求科学、
合法地加强收集、存放、回收工作，在学校招标后指定的有资质的公司统一进行
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
理制度及实施细则，醒目张贴，严格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应纳入各实验室的工作考核中。对于严格遵
守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保障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实验室和个人予以奖励和
表彰；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将上报学校，由学校视其情
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提到的以及未说明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内
容依照国家、江苏省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管制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管制化学品的购买、保管、
使用等行为，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修订通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5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以及公安部《剧毒化
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南京中医药大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南京中医药大学剧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特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管制化学品指易制毒、剧毒和易制爆化学品。其中：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
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目录，见本办法
附表一列示。
剧毒和易制爆化学品是指公安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并公布的
《剧毒化学品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当国务
院批准调整剧毒和易制爆化学品品种时，本办法也同步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我校管制化学品均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双锁、
双本账的“五双”制度，精确计量、记录，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涉及管制化学品实验室设管制化学品保管员。学院总体负责本单位
各实验室、课题组管制化学品的使用与存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对出现的管制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要进行调查、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一）学院管制化学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如下：
1、分管实验室和安全保卫工作的分管院长，对本学院安全负全责，要牢固
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2、自觉遵守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以及《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
管理办法》和相关部委的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积极参加有关管制化学品的业务培训，全面掌握管制化学品的有关知识，规范管
理管制化学品的、仓储、运输、使用工作。
3、保证全院使用的管制化学品不流入非法渠道，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走私，
不挪作他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实验室管制化学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如下：
1、严格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有关管制化学品的业务培训，全面掌握管
制化学品的有关知识。
2、购买管制化学品时，应向供货方出具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在
购买证的有效期内按购买证上核准的品种、数量进行购买。同时要求供货方提供
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
4、运输管制化学品（属危险化学品）时，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
运输单位运输，并协助运输单位做好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发现丢失、被
盗、被抢后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5、不得将购买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不得为他人代购管制化学品。
6、管制化学品运抵单位后，及时和相关人员一起，核对品种、数量，确认
无误后，办理入库交接签字手续。
7、要将每批购买的管制化学品及时、如实、详细地记入台账，每张购买证
或运输证使用完毕后，经有关人员签字、单位盖章后与购销合同、发票复印件等
信息存档 2 年以上以备查。
8、负责对实验室内管制化学品进行出入库管理工作。从业人员信息和管制
化学品账目上交下接要有记载，自觉遵守不得违反。
9、负责实验室内管制化学品的申购、使用、存储等日常管理，制定实验室
内管制化学品相关管理办法，配合学校相关应急预案演练。
10、管制化学品的存储柜内随时保持清洁卫生，检查存储柜是否通风，干净，
发料或使用后也要对涉及区域及时清扫。
11、必须熟悉易制毒化学品的性质、并按要求分类存放，性质不同物品不得
同库混存。
12、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3、管制化学品存储柜周围严禁火种，并隔绝热源。
第五条 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与齐抓共管相结合的原则，
务必树立“安全第一，人人有责”的意识；学院党政负责人须抓好本单位管制化学
品的使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督促检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防范
措施到位。

第三章 申请购买与出入库管理
第六条 管制化学品必须由二人或二人以上进行申报、购买，各实验室每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的数量不宜过多，原则上用量应控制在一个月内。

第七条 管制化学品，必须由实验室负责老师通过学校 OA 系统选择“管制
类危化品采购平台”进行线上申购，经实验室所在二级学院(单位)、教务处（教学
使用方向）/科技处（科研使用方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通过后，由学校
统一向公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统一采购。
严禁未经审批私自采购或从外单位接受管控化学品，严禁将以学校名义购买
的管控化学品私自带到校外其他单位使用。
第八条 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管制化学品出入库时间、品种、数量，以及
入库来源和出库去向等要素。记录资料和出入库单据应整理为出入库台账及档案。
相关材料保存至少 2 年。
第九条 严格执行管制化学品存储和出入库制度，做到出入库完整、记录台
账清晰，做到票据、账面记录与实物相符，要经常检查管制化学品的存放和安全
储存场所情况，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
第十条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管制化学品库存盘点，认真核对账面数与实物数
并记录清楚结果。发现管制化学品库存量与出入库数量不符时应及时查找原因，
发现被盗、丢失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

第四章 储存、保管和领用
第十一条 管制化学品的保管、领取、使用等必须二人或二人以上，严格执
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严禁超量储存。
第十二条 管制化学品的存放场所必须存储在专用安全柜内，并设有专人管
理，符合相关安全、防火规定，配备相应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灭火、
防晒、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
第十三条 管制化学品应分类分项存放，易燃易爆类和非易燃易爆类分别存
放于不同的区域；不得超量储存。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
管制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化学性质或防
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管制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地点存放。
第十四条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管制化学品，不得
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
抵触的管制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地点存放。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做到定位存放，零整分开，存放有序；要有精确计量和
记载，帐物对号，便于收发和检查，并定期进行查对。
第十六条 实验相关人员要严格执行双人使用制度，操作时必须两人以上同
时进行，并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学生使用剧毒和易制爆化学品时，必须在指
导教师指导下进行。研究生实验由导师负责，如学生未经指导开展实验，将追究

其指导教师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如发现管制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单学
院领导和保卫处，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第五章 废弃物的处置
第十八条 使用实验室在处理废弃管制化学品过程中，应将实验完毕后的废
弃化学品及残液（含空容器）的容器上贴上标签，标明品名、残余量及危险性。
对空容器定期收集，含残液的容器按品种自行整理、装箱，暂时存放在实验室安
全可靠地方，专人保管。学院定期收集并交由学校规定的具有资质处置的单位进
行处置。

第六章 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使用管制化学品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
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
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教育培训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验室负责人组织接触易制毒化学品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二）根据实验室人员所涉及实验内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实验人员
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三）对实验室人员调动的人员必须进行符合本实验室操作特点的安全教育
培训。
（四）对新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五）实验室人员每学期必须参加至少一次学校组织的安全学习培训或应急
演练。
第二十条 管制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为：
（一）正确辨识管制化学品安全标签的信息及其意义；
（二）管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提供的内容及其意义；
（三）管制化学品进入人体的途径及其对人体的危害；
（四）管制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报废等全流程的注意事项；
（五）管制化学品本身固有特性的了解；
（六）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处理措施；
（七）了解相关事故案例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管制化学品的管理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

原则。未经学院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擅自非法购进、使用、转
让、销售、储存、运输管制化学品。严禁个人私带、私存，更不得转借、变卖他
人，保证用于合法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
第二十二条 领用的管制化学品只能在申请使用地点使用，私自流出造成事
故和财产损失的，将追究肇事者、实验室主管人员和学院主管领导的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学院将给予
相应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严禁将管制化学品的残液残渣、废弃化学试剂及空容
器乱倒、乱放、随意抛弃，变质料、废液残渣应予妥善处理，严禁倒入水池用水
冲洗，以防不测。对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交由学校给予
相应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1－苯基－2－丙酮；2.３，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胡椒醛 4.黄樟
素 5.黄樟油 6.异黄樟素 7.N－乙酰邻氨基苯酸 8.邻氨基苯甲酸 9.麦角酸＊10.麦
角胺＊11.麦角新碱＊12.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
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13.羟亚胺 14.邻氯苯基环戊酮
（2012 年增列）15.1-苯基-2-溴-1-丙酮（2014 年增列）16.3-氧-2-苯基丁腈（2014
年增列）17.N-苯乙基-4-哌啶酮（2017 年增列）18.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2017
年增列）19.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2017 年增列）
第二类：
1.苯乙酸 2.醋酸酐 3.三氯甲烷 4.乙醚 5.哌啶 6.溴素（2017 年增列）7．1-苯
基-1-丙酮（2017 年增列）
第三类：
1.甲苯 2.丙酮 3.甲基乙基酮 4.高锰酸钾 5.硫酸 6.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